

## 不妨八卦

## 雨凉

那天和朋友微博互动,提起张艺谋和亦舒两位名人被炒得沸沸扬扬的糗事,感慨颇多。

说真的,我倒有点替亦舒鸣不平。两位“隐匿生子”事件的主角都始终未置一词。说起老谋子的所作所为,大家早已见怪不怪,大导演们生育能力嚣张也算不上什么稀罕事。但我一直推崇的亦舒师太一夜之间沦为八卦主角,着实让人同情。

亦舒的确有个她不要的孩子,留心一下她的履历,会发现这也并不是什么讳莫如深的秘密。她十几岁恋上了画家蔡浩泉,义无反顾。可放浪形骸的艺术家有几个是理想的结婚对象?最终的结果自然是分道扬镳,孩子留给爸爸。

事情过去了三十多年,这个孩子是谁,在哪里,世人只有揣测而已。忽然有个叫蔡边村的人拍了一部找妈妈的纪录片《Mother's Day》,还参加了“注意柏林”影展。片中,他努力搜索着记忆中那个模糊的影像:少年反叛,早婚生子,离婚反目……直到有一天,他在杂志上读到一个

## 第三只眼

## 七七

谁也没有想到,一个演少女青春梦幻古装戏走红的女偶像15年后会成为有望冲击最高票房的女导演,从花瓶到实力派再到宗师派,这些就发生在一个叫赵薇的芜湖女孩的身上,5亿票房的超高纪录,不枉赵薇三年的贴钱苦干,更不枉杨澜、韩红、潘虹、王菲的拔刀相助,当然更不枉黄晓明作为暗恋男主角出场配合宣传。

《致青春》最成功的宣传无疑是戏里戏外的青春纯情戏。戏里的郑微为爱疯狂,戏外年少成名的赵薇那些年也谈过不少不靠谱的恋爱,从广告才子到官二代、富二代、影坛大腕、乒乓健将再到广东土大款,而在当年众多的追求者中,同班同学黄晓明可谓属

## 情场眼色

## 李月亮

十六岁那年,她离家出走。小女孩离家出走通常不是什么开心事,但她不,背着帆布背包迎着朝阳走向汽车站时,她心情无比清爽畅快,仿佛离开的是一个监狱、一个战场、一个垃圾堆。

那怎么算得上家呢?那个暴躁的随时准备抄家伙打人的爹,那个刁蛮的永远怨气冲天的妈,那个三个人谁看谁都不顺眼的小团体,简直玷污了家这个称呼。

她投奔了在隔壁城市打工的闺蜜,这是早就联络好的。闺蜜了解她的处境,很义气地收容了她,还介绍她到自己打工的厂子工作。

刚开始都还不错。她换了新活法后,踌躇满志,意气风发。她的俏俏活泼赢得了小组长的喜爱,他她很好,总把最轻巧的活派给她。她开心又得意,完全没意识到小组里十几个女工都为此窝着火,其中也包括救她于水火的闺蜜。

她不明白怎么大家都冷淡孤立她,老拿她当靶子,她的一个小错,就被宣扬得满城风雨。闺蜜指点她:别跟组长走太近。她当然不愿意,隐隐觉得闺蜜是在嫉妒,心里不禁失望。后来有一次,她和组里一个姑娘吵架,工友们都帮那个姑娘拉偏仗,六七张嘴一起数落她,而在她委屈无助时,闺蜜远远地躲在一边,没帮她说一句。

她想,那是因为嫉妒而生出的冷漠和绝情。

## 能留能恋,没有今天

名字,与出生证上母亲一栏的名字相同,这才恍然大悟:他的母亲,就是那个被誉为“华人爱情小说女王”的作家。

纪录片结尾,蔡边村在温哥华偶遇了亦舒,可那位无数人崇拜的女作家,显然无意做回他的母亲。朋友说,不知寻母未果的儿子是不是很失落,反正她有种受宠的感觉——师太告诉我们要优雅从容,要晚年仍是个瘦子,但最最要紧的是,要爱生养孩子,可现在看看吧,她是怎么对待自个的亲骨肉的啊?

天下没有不爱自己孩子的母亲,能写出美丽故事的女人,我相信她的人品和真性情。虽然亦舒从来不是真爱至上的女文青,但她年轻时的确投入地爱过:不但倒追,还稚龄生子;和演员岳华恋爱,刚刚得一点绯闻都听不得;嫁给庄姓建筑设计师,居然又是无果而终……因为受过许多伤害,想好好过日子有个家庭,她千挑万选嫁了稳妥、开明、体贴的好男人,“老蚌生珠”用命搏了个女儿。接着为家庭低调移居加拿大,享受世俗快乐,不愿意再回望过去。

## 那些终将逝去的纯情

中的屌丝,表白加抄笔记加陪上厕所,死缠烂打也打动不了伊人的芳心。赵薇可能怎么也想不到,多年以后,那个有点傻乎乎的同班同学成了名满天下的高帅富钻石王老五,而她自己则成了一名即将过气的明星少妇,悄悄嫁个男人还被怀疑是被对方骗婚。此时,当年的追求者黄晓明忍着脚伤出来捧老同学的场,不避嫌地抱起公主转一圈的温馨场面让人为黄晓明的厚道与义气拍手叫好——这时好事者就问赵薇,是不是后悔选错了人?赵薇只能含糊一笑,“爱是不能重来的。”

是啊,如果硬要拿赵薇老公与黄晓明去比,论长相、论潜力、论人品、论身家清白,广东黄先生确实是差青岛黄先生一大截,可

当然前提是,她并没有遗弃儿子,只是后者一直和前夫共同生活而已。

她不是冷漠无情的人。她很爱小女儿,太多的作品里都是母亲带着女儿——请注意,是女儿,不是儿子——独自生活,她们从一无所有开始打拼,靠着这样那样的执著赢得了自己想要的。我宁愿相信,师太一定是比平常人更敏感,对逝去的感情有太多不好的回忆,一看到那个男孩就会触及某根脆弱不堪的神经。

台湾作家王文华在他的书里描写过一位“搬家小姐”——每段感情结束,她都搬家,把所有和对方面有关的东西统统丢掉,以免日后勾起自己不好的回忆,骚扰自己平静的生活。“搬家小姐”的行为看似古怪,实际却清醒理智,或者说,那是一种心灵的洁癖。

用“搬家小姐”的话说,女人们比男人更容易沉浸于过去难以自拔。如果不割舍,我们总是倾向于为自己保有一切的痕迹,留下所有的退路,你永远走不出过去的阴影。所以,我们很多人的生活中,充满了各种剪不断理还乱的

是,有什么办法呢?我们都有一双穿透雾的千里眼,谁也不知道那个被你断然拒绝的青涩小男孩会变成全中国女人最想嫁的男人——而这样的男人,就像刘德华,好人要做到底,追求要尽心,隔了这么些年他也要当众表白自己对初恋女友的痴情,“她还是那么艳,身材那么好……到现在我对她感觉也很好,每次看到她微笑,还跟她开玩笑。她生小孩的那一年,我没去看,我还跟她和她老公开玩笑说我怕会像我。”

也许在我们那终将逝去的青春里都会充斥狗血的爱情,大部分双方都不愿意提起,而双方都乐于提起的纯情有这样两个特点:第一,双方都混得不错;第二,当年被甩的那一个混得更好。于

种方式爱她。而她从来只看到这粗暴,没琢磨过那后面有爱在推动。

那次动手之后,她和老公达成协议,她不再控制他的花销,不再干涉他的私隐,而他保证绝不做有愧于她的事,否则就净身出户。

日子太平了许多。她心态也变了许多。有一次老公的手机落在家里,她连想去翻看的念头都止住了。因为知道多看无益,只要他还一心一意为这个家奔忙,就不会有太大差错。

再后来,她想起当年收留自己的闺蜜,心里的感恩多过了怨恨。不管怎样,人家是帮过她大忙的。那些小嫉妒,实属人之常情,本来就不该计较,那时候她太较真了。

她在三十五岁这年,终于知道为什么这些年日子总是别扭,她是把家人、朋友、爱人的位置搞乱了。

对家人来说,因为太亲密太熟悉,便常常用简单粗暴的方式相处,于是难免彼此误伤,这时候便需要抛开表象去看他的内心,看清他真的是为自己好,便很容易原谅他无礼的伤害。而朋友则不同,再好的朋友,也不会所有时间、所有事情上都步调一致,大部分时间,总要各自为谋,他有他的心思,你有你的打算,所以不能计较他偶尔的自私、虚伪、不妥帖,更不能过多揣测他的思想,否则多半会失望,继而失去他。你愿意与某人做朋友,就说明他的好是多于坏的,

那么你最好就站在一个刚好看得清好,看不清坏的地方,投以欣赏的眼光就行了。而爱人,应该是介乎亲人和朋友之间的存在,双方既像亲人那样彼此相爱,又像朋友一样彼此独立,所以既要贴着对方的心,又不能过于冒犯那颗心,分寸极难把握,需要两个人长久地相互调整适应。

就是说,我们这颗心,应该钻进家人心里面,站在朋友心外面,贴在爱人心旁边。保持正确站位,才能营造一片和谐。



关系。

世事洞明的亦舒告诫女孩子们:要生活得漂亮,需要付出极大忍耐,一不抱怨,二不解释。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不是为了求别人原谅。人家要误会,让他误会好了,何必在乎?多年前,她就选择彻底消失于公众视线,如今,再神通广大的媒体,也无法正面追问事实的真相。

不过,《绝对是个梦》那本书里也许早已道出她的心声:“已去之事不可留,已逝之情不可恋,能留能恋,就没有今天。”



是乎,那段纯情就屡屡被当事人挂在嘴边,当年负责拒绝的那一个有种“与有荣焉”的怅然,而被拒的那个则有一种扬眉吐气的暗喜——拒绝别人的那一个人保持着心理优势:至少咱的青春没有白过,果断错过对的人,不断选择错的人,甚至一头钻进一段错误的婚姻,但这没什么,因为青春原本就有任性犯错的权力。而被拒的那一个人心理愉悦度更高: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通过努力改变命运,输掉了青春,但赢得了命运,力挽狂澜,再杀将回来,笑盈盈地与拒绝自己的那一位相视一笑,带着些许怅然的微笑轻轻将对方原地抱起,转圈以及放下……心里的那段横亘不变的纯情终于镀上了金。



那么你最好就站在一个刚好看得清好,看不清坏的地方,投以欣赏的眼光就行了。而爱人,应该是介乎亲人和朋友之间的存在,双方既像亲人那样彼此相爱,又像朋友一样彼此独立,所以既要贴着对方的心,又不能过于冒犯那颗心,分寸极难把握,需要两个人长久地相互调整适应。

就是说,我们这颗心,应该钻进家人心里面,站在朋友心外面,贴在爱人心旁边。保持正确站位,才能营造一片和谐。

## 谈情说爱

## 同一个陷阱

## 童卉欣

“亲一个,乖乖,等我回来,照顾好自己哦!”

挺着怀孕6个月肚子的姗姗,倚门望着一脸青春朝气的老公在抛下这句话之后背着巨大的登山包绝尘而去,还是没忍住,泪水稀里哗啦落了一脸。

姗姗老公是徒步旅行发烧友,工作就是找的那种今天A城、明天B市的快速移动类,成家之前居无定所,认识姗姗后,也完全没有置业安居的想法。无奈之下,姗姗东拼西凑了首付,在本市购买了一套房,想给浪子一个“家”的概念。

按揭的钱老公倒是规矩矩每月打到卡上,只是“游”性不改,家对他而言更像一个旅馆,就是下一代如期而至,也不能挡住小父亲如风的脚步,这不,此次目的地是敦煌,君问归期,未有期。

“那荒无人烟的地方有什么乐子啊?他一走两个月,不担心我一人在家有什么闪失?就没想过给宝宝置点小衣服小被子,去摸摸月嫂的信息?得了,等到再过三个月,我得带俩孩子!”姗姗跟我发牢骚。“谁要你喜欢的这样的呢,一直喜欢这样的。”我说。姗姗定一定神,说:“真的哎,我的几个前任也全是这样的人。”

无疑她意识到了,她看上的人都有相似特质:一,年龄小于女方;二,热情义气,单纯乐观,没心没肺孩子气;三,爱游走、爱自由,无一从事公务员、教师、医生类稳定职业。

“要想男人照顾你,疼你,当然是要选比你大,比你成熟的,比你更着急结婚要孩子的,你尽选些弟弟,他们还没长大呢。”我说。

“可是我总觉得成熟的人心机重,我还是喜欢单纯的人。”

“那你就得将就,自己打起精神当辣妈。”我无奈地翻个白眼。

“是的,就是离了再找,我大概还会找个这样的。”姗姗忍不住捂嘴笑了。

心理学家说,人们选购的东西也罢,喜欢的人也好,总有趋同性。同学墨墨屡次遇人不淑,原因在于她对男方要求上唯一的硬指标——身高178。性格诚可贵,实力价更高,若为身材故,两者皆可抛。

无奈她遇到的身高≥178的帅哥里,有即便吃路边小摊也绝不掏一分钱只等对方买单的奇葩,有年近三十出门穿哪双鞋子还请老妈的怪物,有约会亲热时不忘拿手机拍艳照的“男淫”,到最后,墨墨实在没勇气将那178厘米的道路走完。

让她不要执著于此标准,墨墨说:我妈167,我爸165,由少吵到老,我妈失落了一辈子,我爸压抑了一辈子,后来两人都耳提面命让我别找矮个男,别的标准可动摇了,这一条——你们还是别动了,继续帮我海选178男啊!

人说总落入同一个陷阱的人是笨蛋,其实不尽然,她们中的大部分明知是陷阱,却心甘情愿不爬出来。比方姗姗,有目送爱人远去的失落,也有打开老公从戈壁邮来的礼盒时的惊喜——不是首饰花朵,是好大一只骆驼头骨,可以做新家最别致的装饰和宝宝最酷的玩具,这是荷西送给三毛的礼物,是单纯的心才会选到的礼物。

此一刻,她就觉得陷阱下的那一方土绿草如茵,鸟语花香。